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電話：(02)7733-8186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6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7～71
(一)公司沿革	1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抵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沅 [illegible]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bakertilly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No.1674107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bakertilly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待售房地之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517 仟元及新台幣 16,983 仟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3.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二、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其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之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並正式上線後，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預付遊戲開發款，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証。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遊戲幣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bakertilly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bakertilly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bakertilly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9,046	14	$ 59,00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52,400	9	28,7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3,1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六)	2,78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四)	—	—	193,3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115,729	20	85,0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61	1	770	—
130x	存貨	四、六(六)、八	101,169	17	127,750	13
1410	預付款項		4,696	1	2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二十)	6,206	1	4,2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692	64	499,204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5,675	4	1,3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八	—	—	466,95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71,429	1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6,109	1	6,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8,791	5	27,20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76,796	13	6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800	36	502,947	50
1xxx	資產總計		$ 578,492	100	$ 1,002,151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328,000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七	20,246	3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5,356	3	48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0,245	14	76,93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927	8	17,8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	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401	28	424,105	4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七	31,948	6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48	6	100	—
2xxx	負債總計		195,449	34	424,205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86	496,012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9,309	13	79,309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	(23)	2,62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10)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3,043	66	577,946	58
3xxx	權益總計		383,043	66	577,94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492	100	$ 1,002,15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沅[illegible]　　經理人：曾天[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家[illegibl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	106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六)、七	$ 402,290	100	$ 387,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六、九、十七、廿一)、七	(332,144)	(83)	(298,166)	(77)
5900	營業毛利		70,146	17	89,770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88,132)	(22)	(33,597)	(9)
6200	管理費用		(45,749)	(11)	(50,16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5)	(2)	(9,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3,530)	(35)	(92,871)	(24)
6900	營業淨損		(73,384)	(18)	(3,1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30	—	3,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50,557)	(13)	9,257	2
7050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239)	(1)	(6,4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66)	(14)	5,90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750)	(32)	2,7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8,512)	(2)	(174)	—
8000	本期淨(損)利		$ (135,262)	(34)	$ 2,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262)	(34)	$ 2,625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262)	(34)	$ 2,62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262)	(34)	$ 2,625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illegible]　　經理人：曾 天 [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 家 [illegibl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	$ 575,32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885)	22,88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6)	—	4,376	—	—
106 年度淨利	—	—	—	2,625	—	2,6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7	—	24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	2,872	—	578,1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263)	—	—
107 年度淨損	—	—	—	(135,262)	—	(135,26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9,888)	(59,8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經理人：曾 天 [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 家 [illegibl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6,750)	$ 2,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1	308
攤銷費用	5,233	9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667	(9,258)
利息費用	5,239	6,445
利息收入	(857)	(1,588)
股利收入	(846)	(5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8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55)	—
應收票據	(2)	277
應收帳款	(28,494)	(20,234)
其他應收款	(8)	338
存　　貨	17,453	4,009
預付款項	(4,406)	(136)
其他流動資產	128	66
合約負債	51,457	—
應付票據	15,355	(41)
應付帳款	3,312	13,412
其他應付款	24,897	1,666
其他流動負債	87	(1,364)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8,497)	$ 7,285
收取之利息	923	1,541
收取之股利	846	532
支付之利息	(5,745)	(6,1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844)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17)	3,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3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46	$ 59,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illegible]　　經理人：曾 天 [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 家 [illegibl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軟體服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金額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3,300	$ 193,30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3,300	(193,300)	－	(1)
合約資產(含非流動)	－	4,913	4,913	(2)
存　　貨	127,750	(6,710)	121,040	(2)、(3)
履行合約成本(含非流動)	－	2,449	2,449	(3)
資產影響總計	$ 321,050	$ 652	$ 321,702	
合約負債－流動	$ －	$ 405	$ 405	(2)
未分配盈餘	2,625	247	2,872	(2)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2,625	$ 652	$ 3,277	

說明：

(1)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300 仟元，係屬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00 仟元。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含非流動)4,913 仟元、合約負債 405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247 仟元，並調減存貨 4,261 仟元。

(3)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前，勞務存貨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認列為存貨，適用 IFRS 15 後，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履行合約成本(含非流動)2,449 仟元，並調減存貨 2,449 仟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 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計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908	$ 21,908
預付款項	4,635	(577)	4,058
資產影響總計	$ 4,635	$ 21,331	$ 25,966
租賃負債	$ —	$ 21,331	$ 21,331
負債影響總計	$ —	$ 21,331	$ 21,33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本 公 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預付遊戲開發款

係依遊戲開發合約而預付遊戲軟體公司之開發款，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為資產：(1)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2)與交易有關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遊戲軟體正式上市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一)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為提供諮詢與維修服務而產生之直接人工及外包成本，其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於成本。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無形之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u>民國 107 年</u>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六)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之交付方屬發生。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系統整合、維修及維運服務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線上遊戲服務

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遊戲平台購買遊戲幣及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遊戲幣後，再依據遊戲玩家消耗之遊戲幣數量計算並認列為收入，尚未使用之遊戲幣價值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u>民國 106 年</u>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45	$ 2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801	58,794
合　　計	$ 79,046	$ 59,009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8,71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400	—
合　　計	$ 52,400	$ 28,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0,041)仟元及 4,073 仟元(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00
利率區間	0.64%～1.03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四)。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3,300
利率區間	0.64%～1.035%

(五)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	$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	$ －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5,775	$ 85,152
減：備抵損失	(46)	(63)
淨　　額	$ 115,729	$ 85,089

民國 107 年度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87%	0.0440%	0.0493%	0.0546%	0.0598%	
總帳面金額	$ 98,805	$ 6,773	$ 5,014	$ 5,087	$ 98	$ 115,7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	(3)	(2)	(3)	—	(46)
攤銷後成本	$ 98,767	$ 6,770	$ 5,012	$ 5,084	$ 98	$ 115,731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IAS 39)	$ —	$ 6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IFRS 9)	—	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7)
期末餘額	$ —	$ 46

民國 106 年度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5,534
31 至 60 天	8,587
61 至 120 天	6,434
121 天以上	378
合　　計	$ 20,933

4.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63	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3	$ 63

(六)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4,099	$ 13,6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4)	(464)
小　　計	3,635	13,233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83)	—
小　　計	97,534	114,517
合　　計	$ 101,169	$ 127,750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4,123 仟元及 284,36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6,983 仟元及 0 仟元。

2. 合併公司持有之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之淨變現價值係由獨立專家進行評估，淨變現價值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分別依市場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及利潤率 15%、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95%，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為 16,983 仟元。

3.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請參閱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通訊設備	$ 1,084	$ —	$ (934)	$ 2,019	$ 2,169
運輸設備	1,150	13,997	—	—	15,147
辦公設備	—	2,037	—	—	2,037
租賃改良	—	7,805	—	—	7,805
小　　計	2,234	23,839	(934)	2,019	27,158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864	279	(934)	—	209
運輸設備	32	994	—	—	1,026
辦公設備	—	56	—	—	56
租賃改良	—	192	—	—	192
小　　計	896	1,521	(934)	—	1,483
淨　　額	$ 1,338	$ 22,318	$ —	$ 2,019	$ 25,675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通訊設備	$ 1,177	$ —	$ (93)	$ —	$ 1,084
運輸設備	—	1,150	—	—	1,150
小　　計	1,177	1,150	(93)	—	2,234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681	276	(93)	—	864
運輸設備	—	32	—	—	32
小　　計	681	308	(93)	—	896
淨　　額	$ 496	$ 842	$ —	$ —	$ 1,338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6,952	$ －	$ (466,952)	$ －	$ －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6,952	$ －	$ －	$ －	$ 466,952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並採加權平均率推算而得。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70,641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簽訂台北市文湖區土地買賣契約，原始買入總價款 435,060 仟元，並加計取得土地相關之仲介費、規費及借款利息資本化等合計 31,892 仟元，土地總成本共計 466,952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累積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15.03%，為對本公司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共計 435,064 仟元，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過戶，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888 仟元。
3.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線上遊戲權利金	$ －	$ 76,190	$ －	$ －	$ 76,190
累計攤銷					
線上遊戲權利金	－	4,761	－	－	4,761
淨　　額	$ －	$ 71,429	$ －	$ －	$ 71,429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線上遊戲權利金　　2 至 3 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 4,761

(十)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24,000
銀行擔保借款	－	304,000
合　　計	$ －	$ 328,000
利率區間	－%	1.62%～1.8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5,356	$ 489
應付帳款	80,245	76,933
合　　計	$ 95,601	$ 77,422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45	$ 9,67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267
應付營業稅	14	1,168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2,150	1,800
應付廣告費	25,955	—
應付設備款	4,237	—
其　　他	3,826	3,901
合　　計	$ 46,927	$ 17,811

其他應付款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勞務費、促銷佣金及贈品費等款項組成。

(十三)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02 仟元及 3,155 仟元。

(十四)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6,012	$ 496,01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9,601 仟股。

2.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309	$ 79,309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D.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63 仟元及資本公積 79,309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 仟元外，餘不擬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並以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仟元及資本公積 4,376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00	—	1,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1,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以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買回價格每股 55 元至 80 元之間。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執行完畢，買回股份計 1,000 仟股，金額共計 59,888 仟元。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35,262)	$ 2,62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02	49,60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2.74)	$ 0.05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35,262)	$ 2,62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02	49,601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	10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02	49,61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2.74)	$ 0.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民國 107 年度因潛在員工酬勞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六)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4,720	$ 320,621
技術服務收入	63,403	66,265
線上遊戲收入	1,209	—
佣金收入	447	122
權利金收入	312	—
	400,091	387,008
有價證券出售淨利益	2,199	928
合 計	$ 402,290	$ 387,936

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1.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115,729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電腦軟體	$ 2,784
減：備抵損失	(1)
合　　計	$ 2,7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 841
遊戲權利金	19,169
線上遊戲收入	236
	20,246
合約負債－非流動	
遊戲權利金	31,948
合　　計	$ 52,194

(1)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為 2,784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387%，備抵損失為 1 仟元。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
期末餘額	$ 1

(2) 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主要係授權內容所收取之簽約金，於授權期間，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41

合併公司履行合約成本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十七)營業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267,140	$ 284,361
存貨跌價損失	16,983	—
技術服務成本	31,098	7,692
線上遊戲成本	13,350	—
有價證券出售淨損失	3,573	6,113
合　　計	$ 332,144	$ 298,166

(十八)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857	$ 1,588
租金收入	579	617
股利收入	846	532
其他收入－其他	148	351
合　　計	$ 2,430	$ 3,08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8,667)	$ 9,2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888)	—
外幣兌換損失	(2)	(1)
合 計	$ (50,557)	$ 9,257

(二十)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350)	$ 47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5	(87)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98)	—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損失	6,378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80	(2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1)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	11
土地增值稅	7,846	—
所得稅費用	$ 8,512	$ 17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47	$ (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65	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512	$ 17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2	$ 25

3.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	$ 15	$ 93
虧損扣抵	6,696	(680)	6,016
	$ 6,774	$ (665)	$ 6,109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8	$ —	$ 78
其他	11	(11)	—
虧損扣抵	6,860	(164)	6,696
	$ 6,949	$ (175)	$ 6,774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355,723	$ 327,907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7 年。

5.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98年度	核定數	108年度	$ 226,454
101年度	核定數	111年度	45,740
102年度	核定數	112年度	4,556
103年度	核定數	113年度	12,892
104年度	核定數	114年度	9,725
105年度	核定數	115年度	63
106年度	核定數	116年度	100
107年度	申報數	117年度	86,278
			$ 385,808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5 年度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廿一)<u>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7	$ 67,481	$ 68,908
勞健保費用	120	6,634	6,754
退休金費用	66	3,436	3,5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64	2,264
折舊費用	—	1,521	1,521
攤銷費用	4,761	472	5,233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63	$ 62,652	$ 64,105
勞健保費用	151	6,157	6,308
退休金費用	79	3,076	3,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24	1,924
折舊費用	—	308	308
攤銷費用	—	975	975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0%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2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0%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23,839	$ 1,1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37)	—
本期支付現金	$ 19,602	$ 1,150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46	$ 59,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00	28,7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	－
合約資產－流動	2,78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3,3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731	85,089
其他應收款	4,561	770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32,553	31,362
合　　計	$ 290,174	$ 398,24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28,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01	77,422
其他應付款	46,927	17,811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合　　計	$ 142,628	$ 423,33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1) 價格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 仟元及 2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86 仟元及 329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及 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601	$ —	$ —	$ —	$ 95,601
其他應付款	46,927	—	—	—	46,927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 142,628	$ —	$ —	$ —	$ 142,6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8,000	$ —	$ —	$ —	$ 328,000
短期借款(利息)	2,016	—	—	—	2,0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22	—	—	—	77,422
其他應付款	17,811	—	—	—	17,811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 425,349	$ —	$ —	$ —	$ 425,34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00	$ —	$ —	$ 52,4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12	$ —	$ —	$ 28,712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太普高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民國 107 年 6 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樂磚公司)	其他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放縱遊戲有限公司(放縱公司)	其他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主要管理人員	$ 312	$ －

2.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00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每月支付營運委託費用，共計 1,400 仟元(含稅)，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已支付之維運費為 4,000 仟元。

3.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放縱公司	$ 76,19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以 80,000 仟元(含稅)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遊戲軟體，該預付開發款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未稅金額 76,190 仟元)。放縱公司為擔保履行上述之遊戲開發協議，由其負責人提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另放縱公司亦提供其持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房地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28,000 仟元之擔保品。

4.合約負債－遊戲權利金

流　　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太普高公司	$ 19,169	$ －

非 流 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太普高公司	$ 31,948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與太普高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以 54,000 仟元(含稅)將本公司某款手機遊戲之全球銷售淨額分成權利授予太普高公司，並保證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 3 年(即自民國 107 年 9 月至民國 110 年 8 月止)內，太普高公司所獲得之分成加總金額不低於 54,000 仟元，若實際獲得金額低於 54,000 仟元，本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太普高公司實際獲得金額與 54,000 仟元之差額，上述合約金額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全數收取。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之權利金餘額表列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19,169 仟元及 31,948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20	$ 5,664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 97,534	$ 114,517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466,952
合 計		$ 97,534	$ 581,4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8,838 仟元及 8,170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與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書，履行合約期間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惟金豐公司認為本公司未履行合約義務,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支付 6,000 仟元及截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案件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審理，並預計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進行第二次續審，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簽訂「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委外轉換暨維護案」，雙方因合約履行爭議，自來水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擬將本公司違約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申訴，因該案件正進行申訴程序，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尚未作出審議判斷，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軟體服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項 目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400,091	$ 2,199	$ —	$ 402,290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87,093)	(39,657)	—	(126,750)
部門資產	417,774	160,718	—	578,492
部門負債	195,215	234	—	195,449

	106 年 度			
項 目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387,008	$ 928	$ —	$ 387,936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656	2,143	—	2,799
部門資產	631,489	370,662	—	1,002,151
部門負債	422,973	1,232	—	424,205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收入	$ 184,695	$ 181,919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銷售收入	47,364	37,034
個人電腦銷售收入	72,763	85,218
筆記型電腦銷售收入	29,898	16,450
技術服務及維修收入	63,403	66,265
線上遊戲收入	1,209	—
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2,199	928
其　　他	759	122
合　　計	$ 402,290	$ 387,936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皆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 —	7.55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力旺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52,400	—	52,400	
	股票	彩煇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	—	4.01	—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2.45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　　項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	107.10.25	102.5.16	$　466,952	$　435,064	已依契約所訂時間收款，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　(31,88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增加營運資金	揚捷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之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43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68%
				勞務費	185		0.05%
0	本公司	天鑫公司	1	利息費用	67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2,376	$ (46)	$ (46)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331,132	499,757	20,000	100.00	159,894	(40,302)	(40,302)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786	(27)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31605

會員姓名：(1) 曾　國　富
(2) 彭　莉　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42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 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國富	存會印鑑（一）	會計師 曾國富
簽名式（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二）	會計師 彭莉真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月　二十二 日